

中国民办教育

——在理想与现实之间

王文源 著

CHINA PRIVATE EDUCATION

THE IDEAL AND THE REALITY



北京出版集团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GROUP

北京出版社

中国民办教育

CHINA PRIVATE EDUCATION

在理想与现实之间

THE IDEAL AND THE REALITY

王文源 著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GROUP)

北 京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办教育：在理想与现实之间 / 王文源著. —2 版.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7.7

ISBN 978 - 7 - 200 - 03807 - 1

I. 中… II. 王… III. 社会办学—研究—中国 IV.
G52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2181 号

中国民办教育
ZHONGGUO MINBAN JIAOYU
——在理想与现实之间
王文源 著

*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出版
北 京 出 版 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网 址：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朝阳燕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6 开本 17.5 印张 315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2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500

ISBN 978 - 200 - 03807 - 1/G · 1252
定价：35.00 元



作者简介

王文源，男，1967年3月出生，江西兴国县人。现任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民办教育研究所所长、党支部书记，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常务理事。

1988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获教育学学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教育学硕士学位。先后在江西赣南师范学院、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和北京市教育发展改革研究中心等单位工作。1999年起，专门从事民办教育研究工作。先后公开发表教育研究论文40余篇，20余万字。负责主持和参与重要教育科研项目20余项。出版的主要著作有《中小学德育概论》、《北京民办学校特色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开创首都教育的蓝海》等。

1997年，被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事局等部门授予“北京市优秀教师”称号。2007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中青年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学者。

前 言

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涉足民办教育以来，关于我国民办教育“春天”与“冬天”的争论就一直没有停止过，我也一直关注各种声音，有时也参与其中。1999年，我国第三次全教会后，中国民办教育的立法进程加快，给我国民办教育界带来了更多的期待，许多民办教育工作者都积极参与，建言献策，真是满载着民办教育“春天”的梦想。2003年《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施行以来，明确了许多问题，形成了基本规范，也给我国民办教育实践留下许多困惑。许多民办学校的办学者认为，民办学校发展更加困难，一些学校甚至面临生存危机。不少民办教育工作者也认为，现在民办教育的政策环境不够宽松，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面临新的挑战。

面对今天这种局面与认识，作为一名民办教育研究者，我同样有许多困惑。同时，也认为，这种状态应该是转型期中国民办教育的一个正常现象，由多种因素驱然。目前，中国民办教育正处于快速发展后的调整期，处在一个新的拐点上。当前，民办教育需要面对三种挑战。

第一，地位提升后的不适应。谁也不能否认，《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民办教育的地位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国家法律规定，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与公办教育同样属于公益性社会事业。中国民办教育从此才真正开始走向法制化与规范化。这种地位提升与随之的规范化，实际上给许多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带来了不适应，给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同样也带来了不适应。民办教育的地位提升了，政府更加重视民办教育了，更加关注民办教育了，民办学校的各种行为纳入了政府管理部门

的视野。政府的规范多了，民办学校的自由度相对小了。过去政府关注的是要不要发展民办教育的问题，现在关注的是如何发展民办教育的问题。进入“十一五”以来，民办教育的发展已经开始进入一个制度设计和制度规范的阶段。自2006年底以来，国务院101号文和教育部25号令，均主要从规范角度重点关注民办高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法人治理结构和安全稳定等重要问题。应当说这三个问题都是关系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问题，也是目前民办教育的薄弱环节。至于如何做到对此问题的规范更加切合当前实际又有助于更长远发展，这是政策选择问题，也有待实践中进一步检验与探索。

在这个过程中，政府管理部门对民办教育的管理任务更重了，责任更大也更明确了，同样也存在不适应。一方面要面对新的规定、新的要求和承担新的责任，另一方面还要制定、修订形成新的规则。有关管理部门，无论在管理机制、管理理念、管理手段等方面，自觉不自觉地习惯于长期以来对公办教育政府作为举办者的管理模式。加之国家自上而下各级职能部门在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和队伍上的普遍薄弱，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职能交叉。这种状况必然导致十分有限的管理队伍只能承担“消防员”的作用，前瞻性、发展性、建设性的管理难以摆上工作方案头，这就难免出现一些“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短视政策，甚至针对一些突出问题采取“下猛药”的做法。因为，按我们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只要“下过药”甚至下过“猛药”，至少可以减少来自上一级的责任追究，对于来自公众关于“失职”、“不作为”的问责也可以“面对”。

第二，民办教育价值观认同上的困惑。目前，民办教育发展处于一个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背景下的制度建设与政策选择阶段。对于许多问题的争论不属于科学与理论层面的分歧，而是一个政策选择问题，就是价值观认同问题，或者说是教育发展观与民办教育观问题。我以为，国家的教育发展观问题，在教育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得以解决，民办教育发展观及民办教育价值观问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中也得以明确，而且促进法就民办教育发展的重要政策均做出了方向性选择。

但是，从四年多的实践来看，至少社会有关方面包括有的政府部门和民办学校举办者都没有完全解决这个问题。目前，至少在民办教育的价值

观认同上与促进法的精神还存在认识上的分歧与困惑，这就导致了政策选择的偏差和困惑。这种困惑集中表现在对于投资（不是“捐资”）办学的认同与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认同问题，一些民办学校举办者倾向于“我投资我担风险我所有”、“我的地盘我说了算”，不同程度地抵触外部的种种干预；有的政府部门倾向于“公益事业不求经济回报”、“公办民办都是我的地盘得听我的”。就这样，两种反向的观念力量在实践中博弈，致使政府管理部门存在政策选择的困惑，民办学校存在政策理解的困惑。由于价值观认同上的偏差，导致结果是政府管理部门难以建立起对民办学校的充分信任，民办学校难以理性地接受来自政府管理部门的规范和约束。

第三，民办学校自身进入了一个转折期。一方面，目前许多民办学校已经进入二次三次创业期，面临提高水平、提升质量、创建品牌甚至重新定位的问题。学校下一步往何处发展成为许多民办学校重新思考与抉择的重大问题，二次创业的艰难，给很多学校带来了疑惑，成为站在十字路口的选择。另一方面是，许多办学历史较长的民办学校相继进入法人更替，学校决策核心层更新的阶段。由于自然的原因，这些学校的创办者纷纷退出一线，交出决策权与管理权。学校交给谁来掌控？学校的资产如何处理？新的班子如何组建？学校创办者的贡献如何得以承认？学校原有的办学理念与理想谁能继承？等等问题的矛盾使得民办学校的法人治理结构问题日益凸现出来。同时，我们还应注意到，在逐步完善的民办教育法律法规背景下，国家民办教育的制度与政策日益清晰，有一些民办学校的举办者选择了退出，而恰恰目前关于民办学校举办者的退出机制没有建立起来，也导致了一些学校出现了波折。这个转折困扰甚至击倒了一批民办学校，也使得一批学校站在了新的平台上。

从长远来看，中国民办教育发展的巨大空间毋庸置疑。但在现实中，绝大部分民办学校仍然不具备与中等层次以上的同级同类公办学校进行同台竞争的實力，民办教育仍然处于发展初期，还处于成长期，仍然处于相对边缘的位置。我以为，在当前的拐点上，民办学校生存的基本法则是需要努力实现三个超越：“在教育品质上超越自我”、“在特色教育服务上超越公办”、“在内部制度建设与品牌塑造上超越同行”。如果民办学校的办学能够这样，我们就有理由对不够完善的政策环境持一种宽容的心态，

尽心于自我的完善，在这个拐点中就能够做出正确的选择，中国民办教育的顺利转型就可以期待。

站在中国民办教育发展所处的一个新的拐点上，在民办教育发展的理想与现实之间抉择，国家的民办教育政策选择与制度设计如此，民办学校的实践如此，我关于中国民办教育发展问题的研究也是如此。所以，我将此书取名为《中国民办教育：在理想与现实之间》。本书记录的是我对于中国民办教育发展问题的思考，包括发展过程、发展背景、发展形势、发展空间、发展动力，以及政策分析、制度分析和体系构建八个部分的内容。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许多地方引用了我自己近年来主持的有关项目的研究成果或已经公开发表的文献，还学习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所有项目组成员和专家学者们的劳动成果与精辟论点，是我关于民办教育问题思考的智慧源泉。感谢所有专家学者的帮助，欢迎读者不吝指正。

王文源

2007年6月23日于北京

目 录

1 第一章 中国民办教育发展过程

- 2 1.1 第一阶段：萌芽与复兴时期（1978—1991）
- 5 1.2 第二阶段：多元蓬勃发展时期（1992—1996）
- 10 1.3 第三阶段：相对规范时期（1997—2002）
- 13 1.4 第四阶段：法制化转型时期（2003 年以来）

20 第二章 中国民办教育发展背景

- 20 2.1 经济背景：经济起飞与社会转型时代
- 31 2.2 人口背景：“穷国办大教育”的国情
- 35 2.3 法制背景：法制完善进程中
- 51 2.4 教育发展背景：总体供给能力不足与教育民营化国际影响

57 第三章 中国民办教育发展形势

- 57 3.1 民办教育在艰难中成长
- 69 3.2 民办教育还处于国民教育的边缘地位
- 76 3.3 民办教育面对转型期问题凸现的挑战
- 84 3.4 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共同发展格局的合理预期

88 第四章 中国民办教育发展空间

- 88 4.1 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空间分析
101 4.2 高中阶段民办教育发展空间分析
109 4.3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教育发展空间分析
115 4.4 民办学前教育发展空间分析
120 4.5 民办非学历培训教育发展空间分析

125 第五章 中国民办教育发展动力

- 125 5.1 社会的价值取向
130 5.2 政府的动力来源
133 5.3 举办者的动力来源
137 5.4 家长与学生的价值选择
145 5.5 民办学校教师与管理者的价值诉求

152 第六章 中国民办教育政策分析

- 152 6.1 国家民办教育法规的精神实质
159 6.2 落实对民办教育的鼓励与扶持政策
175 6.3 保障民办学校及其师生的平等地位
179 6.4 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180 6.5 “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政策透视

191 第七章 中国民办教育制度分析

- 191 7.1 民办教育制度设计与共同发展格局
192 7.2 民办教育制度设计的认识基础与理论假设

196	7.3	民办教育的法人制度缺损
198	7.4	民办教育的产权制度缺损
201	7.5	民办教育的组织制度缺损
204	7.6	民办教育的财务制度缺损
205	7.7	民办教育的税收制度缺损
210	7.8	民办教育的招生制度缺损
211	7.9	民办教育的文凭制度缺损
213	7.10	民办教育的资本运作制度缺损
214	7.11	民办教育的质量保障制度缺损

223	第八章	中国民办教育体系构建
-----	-----	------------

223	8.1	民办教育的法律保障体系
228	8.2	民办教育的政策支持体系
230	8.3	民办教育的行政管理体系
233	8.4	民办学校的内部管理体系
248	8.5	民办教育的社会服务体系
252	8.6	民办教育的招生就业体系
255	8.7	民办教育的质量保障体系

258	主要参考文献
-----	--------

264	后 记
-----	-----

第一章

中国民办教育发展过程

从孔子开办私学收徒授业算起，中国私立教育的历史超过 2500 年^①。在数千年的中国私学历史长河中，私立教育的空白不过 18 年^②，私立学校为传承中华文明与推动中华民族复兴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私立教育以社会力量办学和民办教育的概念出现，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民办教育的兴衰不是其自身自主选择的结果，它取决于国家教育观主导下的民办教育价值选择。因此，民办教育的地位与作用决不是自封的，而是由政府决定的。近 30 年来，我国民办教育的复兴与发展是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脚步而前行，围绕着以办学体制改革为重点的教育体制改革而展开，大体上呈现四个阶段。

① 公元前 525 年（鲁昭公十七年），时年 27 岁的孔子，开始在阙里收徒授业，开创了私人办学之先河。孔子的思想核心是“仁”，“仁”即“爱人”。他把“仁”作为行仁的规范和目的，使“仁”和“礼”相互为用。孔子主张统治者对人民“道之以德，齐之以礼”，从而再现“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西周盛世，进而实现他一心向往的“大同”理想。（<http://baike.baidu.com/view/2176.htm>）

② 18 年空白是指 1960 年至 1977 年。虽然诸多研究认为是 1952 年至 1978 年近 30 年，但作为学历教育的私立大学是在 1952 年 9 月前全部被政府接管改为公立大学，1952 年下半年至 1956 年，全国私立中小学也全部由政府接办，一律改为公立学校。此后民办学历教育的恢复，最早也就只能从 1984 年成立的海淀走读大学算起，则为 32 年。作为非学历教育的私立学校则到 20 世纪 50 年代末才最后全部关闭，如北京市东城区声声打字学校创办于 1928 年，1959 年停办，1981 年恢复。1978 年，在北京等一些大城市，就出现了一些由离退休知识分子私人开办的文化补习学校。

1.1 第一阶段：萌芽与复兴时期（1978—1991）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民办教育的萌芽与复兴，是改革开放政策体现在教育领域的一个真实写照。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全国工作重点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需要的各级各类人才成为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多出人才，快出人才”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也是教育的使命，群众性的文化补习和技术学习要求催生了民办教育的萌芽与复兴。1978年，北京等一些中心城市出现了一些由离退休知识分子组织的，为参加各类考试的人员进行考前辅导的补习小组和补习班。随后，一些在“文革”中停办的私立学校开始恢复。以北京为例，1981年底在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有28所，1982年达到106所，这些学校均为文化补习、职业技能和绘画、书法、乐器等培训类非学历的教育培训机构。

1981年，国家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并指定在北京、天津、上海三市进行试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自学考试制度的建立，直接催生了20世纪80年代初开办的一大批民办高等学校，它们主要以全日制或函授的形式进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活动。1982年4月，新中国第一所民办大学——中华社会大学在北京成立，在海内外产生了极大影响。随后，在北京、上海、哈尔滨、西安、武汉等地兴起了百余所民办高校。当时，这些民办高校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为广大青年学子开辟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新渠道。比如，1984年成立的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曾经在1987年创下一个专业年招生25万学员的纪录。这一时期的民办教育得到了国家法律的认可。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这是新中国第一次在宪法中确定了社会力量办学的合法地位。1982年11月26日，彭真委员长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做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提出了“两条腿”办教育的方针。此后，许多高层领导和有识之士积极倡导发展社会力量办学事业。1983年，邓小平同志为“北京自修大学”题写校名，1984年，彭真同志为“中华社会大学”题写校名。这些举措，在社会上产生了十分重要的积极影响，促进了民办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1986年，全国有民办高等教育机

构 370 余所, 1991 年发展到 450 余所。

此阶段, 民办教育虽然发展很快, 也备受社会支持与关注, 但民办教育基本上限定在非学历教育领域, 主要开展文化补习、职业技能培训、函授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学前教育等教育活动。此外, 期间只有在浙江、上海、北京等少数地区, 有极少量的民办职业高中和民办普通中学属于学历教育^①。1991 年, 全国有民办小学 655 所, 民办中学 544 所, 民办幼儿园 12091 所^②。

资料 1-1: 十一届三中全会

1978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全会根据中央工作会议的讨论, 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 指出实现现代化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 要求大幅度提高生产力, 多方面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 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全会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否定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 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全会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业发展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 深入讨论并原则同意关于农业问题的两个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制定了加强农业的措施; 决定改进国民经济中一些重大比例失调的状况; 同时提出对我国权力过于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进行改革, 并且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 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设备, 大力加强实现现代化所必需的科学和教育工作。全会提出, 要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指导下, 审查和解决历史上遗留的重大问题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 决定在党的生活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加强民主, 加强党的领导机构和成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这次全会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 开始了系统的拨乱反正, 结束了 1976 年 10 月以来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 端正了全党的指导思想, 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 成为新的历史时期的开端。经过这次全会, 邓小平实际上成为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全党和全国人民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的领导下, 实行改革开放,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开始走上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

资料来源: 新华网

^① 部分民办中小学把创办时间确定在 1992 年以前, 实际上有的学校当时只是高考补习学校, 是后来被批准设立为民办普通中小学。

^②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编著,《2002 年中国民办教育绿皮书》[Z]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第 8 页。

资料1-2：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自学考试制度的建立是中国教育史上的创举，是我国教育发展和改革的产物。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依照国务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规定参加自学考试。

1981年1月13日，国务院发文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国发〔1981〕8号），并指定北京、天津、上海三市进行试点。

1981年，北京市公布了中文、法律、工业经济、商业经济、金融、数学、英语、档案管理8个专业的考试计划，进行了哲学、语文、高等数学、英语、俄语、日语、公共课政治经济学和财经类政治经济学等8门课程的统一考试。参加考试的有9577人次，合格的有3948人次，占41.6%。

1983年5月3日，国务院批准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国发〔1983〕78号），第一届全国考委主任为何东昌，副主任为：臧伯平、黄葳、孙钰、胡锦涛、沈克琦、赵访熊、李震中，委员为：王铁崖、史维详、安民、关广岳、邢公畹、肖前、陈雨波、何兹全、李继之、李鸿寿、范绪箕、赵今声、赵琨熙、徐中玉、高清海、黄志、曹漫之、蔡祖泉。

到1985年底，当时全国的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同年，国家教委决定开展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

1988年3月3日，国务院发布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对自学考试制度的性质、任务、地位、机构、开考专业、考试办法、毕业生使用等，以国家行政法规的形式作出规定，使我国自学考试工作开始走上法制化轨道。

目前，自学考试已遍及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系统及港、澳、台地区。

1999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性质，以及它在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中的重要地位。

资料来源：<http://public.whut.edu.cn/zyjsxy/show.asp?id=496>

资料1-3：1977年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

1977年8月4日至8日，中共中央召开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邓小平在会上指出，建国后的17年，教育战线同科研战线一样，主导方面是红线。我国的知识分子绝大多数是自觉自愿地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是劳动者。9月19日，邓小平同教育部主要负责人谈话，指出：关于教育工作的“两个估计”（“四人帮”在1971年炮制并强制推行的“两个估计”，即所谓“文化大革命”前17年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知识分子

的大多数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是不符合实际的，怎么能把几百万、上千万知识分子一棍子打死呢？我们现在的人才，大部分还不是17年培养出来的？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要创造条件，调动科学和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并提出改革高等学校招生制度等问题。

1977年8月13日至9月25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决定高校招生改变“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不考试的做法，采取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办法。这一决定，成为鼓励学生努力学习、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措施，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1977年，全国约有570万青年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各大专院校从中择优录取了27.3万名学生，新生的质量有了较大的提高。

资料来源：新华网

资料1-4：1985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

1985年5月15日至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草案）》。研究了实行教育体制改革的步骤和措施。5月19日，邓小平到会讲话指出：我们国家，国力的强弱，经济发展后劲的大小，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知识分子的数量和质量。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如果只抓经济，不抓教育，那里的工作重点就是没有转移好，或者说转移得不完全。忽视教育的领导者，是缺乏远见的、不成熟的领导者，就领导不了现代化建设。

5月27日，中共中央颁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指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要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改革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保证教育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资料来源：新华网

1.2 第二阶段：多元蓬勃发展时期（1992—1996）

以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起点，民办教育进入一个思想解放充满活力的实践探索时期。

1992年初，小平同志南巡发表了著名的南方谈话，中国加快了改革开放的进程。同年10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报告提出“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社会集资办学和民间办学，改变国家包办教育的做法”。199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规定：“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国家对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依法办学，采取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首次明确了国家对民办教育的“十六字”发展方针，

民办教育开始推进到各级各类教育，民办中小学教育、民办中高等职业教育和公办学校的办学体制改革实践等多种形式的民办学历教育得到快速发展，多种形式的民办非学历教育也进一步活跃起来。

我国的民办中小学基本上都是在1992年以后开办的，其中有相当一批具有较大影响的民办中小学都是在1992年至1996年创建的。1992年，上海开办了民办扬波中学、明珠中学、新世纪中学、扬波外国语小学、新世纪小学，北京开办了私立正则中学。这些民办中小学的开办，海内外给予了高度的关注，甚至被认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新鲜事物，也是中国社会发展的新动向。此后，民办中小学在全国各地快速发展，到1996年，全国有民办普通中小学2920所，在校学生75.55万人，民办职业中学568所，12.95万在校学生。

期间，民办高等教育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全国新增民办高校800余所，1996年全国民办高校达到1219所，在校（注册）学生超过114万。对于中国民办教育来说，期间还有两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事情，即在民办高校开始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和国家首次批准具有独立颁发学历文凭资格的民办高校，他们可以载入新中国民办教育发展的史册。

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是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对尚不具备颁发学历文凭资格的民办高校组织的学历认定考试，是自学考试和正规学历教育间的一种过渡形式。它是以学校办学与国家考试相结合、宽进严出、教考分离为特点的全日制学校教育形式。招生对象为高考线下生及中专、中职、中技毕业生，考试由三部分组成，即国家考试、省市考试和学校考试。学历文凭考试规定，各开考专业应设置15门以上的课程，教学时数在1500学时以上。其中每个专业全国和省市统考课为10门，约占教学计划所设理论课程的70%，其余5门课程即30%的理论教学课程、实验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考试机构的监督下，由学校负责考试。成绩合格，且思想品德经鉴定合格，即由省自考办核发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毕业证书，在内容上注明学历文凭考试和学校名称。

资料1-5：小平同志南方谈话

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邓小平视察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发表著名的南方谈话。

邓小平指出，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过去，只讲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没有讲还要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不完全。应该把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两个讲全了。他强调，要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关键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只有坚持这条路线，人民才会相信你，拥护你。在这短短的十几年内，我们国家发展得这么快，使人民高兴，世界瞩目，这就足以证明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谁想变也变不了。